

躬身浇开“普法花”

——隆化法院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侧记

枣强法院开展“执法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

规范执法行为 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 (桑智勇 王红梅)近日,枣强县人民法院开展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审判质效”为内容的“执法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旨在达到“三降二升一保”的目标,即大幅降低发改率、平均审理(执行)天数和长期未结案件,大力提升结案率、调解率,确保审判质效大幅提升。

枣强法院规范司法行为,规范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行使,通过规范庭审、裁判、执行以及纪律作风和文书制作等环节,坚决杜绝司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等现象的发生。提高案件质效意识,组织开展由资深律

师、有法律专业基础的代表委员等共同参与的案件评选活动,定期召开发改案件分析会,严格落实院、庭长监督机制,审管办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督促、检查,并将实施情况列入法官年度绩效考核。组织开展评比活动,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比、优秀庭审评比、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促进庭审规范化,加强审判业务调研。该院要求各审判、执行团队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新类型问题专题撰写2至3篇有深度高质量的调研文章,促进干警调研能力的提升,加快调研成果及时转化。

于不知不觉中受到法治教育。隆化法院干警凭借自身频繁接触基层百姓的优势,注意把普法宣传教育贯穿工作始终,随时随地进行普法宣传。疫情发生后,该院承担隆化铁路居民小区防疫值守任务。在那里,值班干警不仅是防疫抗“疫”的值守人,同时也是当地居民的免费“法律顾问”。他们不仅悉心解答当地居民提出的各种问题,还耐心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为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缓解群众焦躁情绪做出了努力。

每到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隆化法院都会联系、协同相关部门,或走上街头集市,或走进校园乡村,通过制作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接受咨询等形式,积极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教育

工作。近五年来,他们共开展此类活动26次。同时,他们进一步推进庭审、裁判文书、案件信息、审判流程、执行信息等内容的公开,借助法院官网、微信、微博等平台,以生动形象的信息、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线上普法。五年来,他们推送法院工作信息、调研、案例1256篇(条)。

隆化法院努力打造特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利用法院文化长廊、院史陈列馆展示法治史料,宣传法院文化,并以此将凝结在法律法规、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价值观念向社会辐射。2019年,该院创作出品的微电影《本案不敲法槌》,获得全国法院第六届微电影微视频评选“十佳微电影”。该剧以故事片的形式演绎了一场法与情、利与信的博弈,通过法官辨析理法、化解矛盾,既体现了法官

的责任、担当与温情,也展示了法律的尊严和力量,让广大群众在观看、品味故事的过程中,感受法律的庄严与人性的温暖。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为了做好青少年普法工作,隆化法院除了选派多名法官围绕防止校园欺凌、减少意外伤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到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外,还针对学生群体多次开展主题法院开放日,让学生在法律实践过程中加深对法律的认识,从而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深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欢迎。

隆化法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投身于普法宣传工作中,辛勤耕耘普法教育园地,普法宣传工作繁花姹紫嫣红,盛开不败。

□ 杨树山 裴冰

法治宣传走进村庄农舍、拍摄法治宣传微电影、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为不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隆化县人民法院稳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不断完善网络建设,创新教育宣传形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广泛开展法治教育宣传。

在执法司法实践中,隆化法院充分利用“一乡一庭”、巡回法庭等,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案件审判等各个法律环节都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可以说,他们和当事人打了多少次交道,就进行了多少次普法宣传,用法律之光照亮审判之路,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尊严与温暖,使

借朋友实体店“招揽”顾客 网店老板诈骗钱财获刑

河北法制报 (李建永)彭某在网上经营卖家电的店铺,以有家电实体店并能够以优惠的价格出售家电为幌子,诈骗封某1.6万余元。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彭某初中毕业后来到石家庄打工。因为有家电销售的工作经验,彭某在某APP上注册了一个卖家电的店铺,从事家电生意。2019年5月,同城的封某在网上看到了彭某经营的店铺,看价格低于实体店,便联系彭某购买家电。封某对彭某说,他购买的家电较多,想找个实体店当场挑选当面交易,问他有没有实体店。彭某谎称自己有实体店,并将封某带到朋友的实体店中选购家电。

封某在店内选购了商品,第二天将货款1.6万余元转给彭某,双方约定一个月后送货安装。日期到了,不见有人来送货安装,封某通过电话、微信联系彭某时却找不到人了,拿着提货单到选购家电的实体店提货,被告知彭某不是这家店的员工,货款也没有交到店里。意识到被骗,封某报警。2019年12月,警方根据线索将彭某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其有家电实体店并能够以优惠价格出售家电为名,诈骗他人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后,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彭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7万元。

借帮人网贷之机 盗窃他人账户钱财

两被告人获刑并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 (李忠勇 甄晓霞)两名男子趁为他人办理网贷之机,获取用户微信号、银行卡等相关信息,继而多次盗取钱财。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盗窃案,被告人樊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19年11月27日,被害人王某经朋友介绍到某地办理网贷,被告人王某某、樊某要求王某提供银行卡、手机号后,王某某用王某的手机操作,为王某在某贷款平台上注册信息申请贷款,并成功贷款4000元至王某某农行账户。王某某、樊某当场密谋后,分两次将王某某农行卡上的4000元转走,然后对王某谎称贷款没有申请成功,后樊某二人将4000元平分。

同年11月29日,被告人樊某再次登录王某微信号,从王某某农行卡上转走200元至自己微信;12月2日,樊某以同样手段,从王某某农行卡分多次转账共计1000元至自己微信账号;12月4日,樊某从王某某银行卡中提现为微信充值2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樊某、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樊某、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确有悔改表现,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兴隆法院:“云端法庭”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



图为赵一在当事人家中进行“互联网+巡回法庭”庭审。 王菲 摄

河北法制报 (王菲)7月8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法庭将审判庭“搬进”当事人家中,通过“云端”互联网开庭,成功调解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原告宋某某因丈夫死亡,自己又没有经济来源,为尽快继承丈夫遗产,只能将女儿和公婆一同告上法庭。

庭前,北营法庭庭长赵一在联系原、被告时,发现

原、被告均为一家人,且均对案件事实无争议。了解到宋某某公婆年近七十、身体状况不佳,且居住地交通不便,为彰显人性化司法服务,赵一决定将法庭“搬”到被告家中。因宋某某的女儿谢某在外地工作无法回家参加庭审,法官助理刘志慧主动联系谢某,指导其安装互联网庭审软件并教授其使用方法,成功将“坐堂庭审”变为

“云端办案”,真正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庭审当天,庭长赵一、法官助理刘志慧、书记员艾思辰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法庭50公里外的被告家中,进行“互联网+巡回法庭”庭审。在赵一的耐心调解下,三名被告均同意原告宋某某继承宋某某丈夫名下的银行存款及车辆。该案圆满化解,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均表示高度认可。

乐亭法院:巧用直播平台送达法律文书

河北法制报 (赵飞 刘梦瑶)近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各庄法庭工作人员通过某直播平台,联系上了身在外地的一起纠纷的被告,成功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

原告胡某将被告吕某诉至乐亭法院,要求吕某给付三年前购买猪饲料的欠款1.3万元。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被告吕某送达法律文书,却发现多

种方式均联系不上吕某,电话空号、家中无人、法院递送退回,审判工作无法进行。法官经询问当地群众得知,吕某前几年养猪赔了钱,债务缠身,早已离开本地,失去了联系。

各庄法庭工作人员平时与村镇干部、群众接触较多,在与某村干部偶然的一次交谈中得知,吕某确实去了外地,但有人见过他用某平台直播卖货。

法庭工作人员立即请村干部帮忙,多方打听到吕某的直播账号,为了尽快联系上吕某,解决当事人纠纷,法庭工作人员注册账号,在直播平台中搜索吕某账号,发现吕某正在直播,手机号也显示在页面中。拨通吕某电话,法庭工作人员表明身份后,吕某表示愿意配合相关工作,接收了法律文书。随后,原告方诉请得到支持。

黄骅法院:一天调撤 5起物业纠纷案件

河北法制报 (赵娟)“没想到这么快就有了结果,真的太感谢您了!”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周延刚仅用一天时间,成功调撤5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黄骅某物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在递交撤诉申请时满脸笑容地说。

因小区业主陈某、于某、潘某三人拖欠自2017年至2020年物业服务费,黄骅某物业公司通过电话催缴、上门张贴催费单据等多种方式催收,三人均以物业公司服务不符合约定、存在问题为由拒绝缴纳。于是,物业公司将陈某、于某、潘某三人诉至黄骅法院。

立案后,民一庭法官周延刚经过沟通,将3起案子的原、被告双方传至法庭进行调解。“抬头不见低头见,你们要相互体谅。”调解过程中,周延刚从双方争议的矛盾焦点出发,帮助当事人分析案情,消除双方的对立

情绪,接着释法明理。经周延刚反复协调,三案双方当事人分别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被告陈某和于某当场支付拖欠原告的物业服务费,物业公司当场递交撤诉申请;被告潘某同意7天内将物业费交到物业公司,与物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当天下午,周延刚对沧州某物业公司诉刘某、张某2起物业合同纠纷案件以同样方式调解。周延刚到现场走访调查,综合情况向物业公司提出改进服务的建议。最终,物业公司诚恳接受建议,表示将对住户反映的问题尽最大努力改进。两案被告缴纳了物业费,物业公司当场递交撤诉申请。

历时一天,5起物业合同纠纷案件全部成功化解,既快速有力维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也对改进物业服务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邻里因房屋漏水起纠纷 调解员析法明理促和解

河北法制报 (记者梁燕 通讯员王鹏飞)邻里纠纷看似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如果解决不好也可能带来大麻烦。7月9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起的邻里纠纷案件。

今年2月,孟某发现自家厨房与餐厅顶棚有漏水现象,急忙跑到楼上侯某家询问漏水原因,但无人应答。直至2月21日,孟某才通过社区联系到侯某前来处理漏水的事情。由于漏水时间较长,孟某家厨房、阳台的房顶及厨房橱柜、水槽瓷砖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孟某要求侯某对损坏区域进行修理,侯某则称已将房子出租给他人,应由租客赔偿。考虑到正值疫情期间,孟某

同意等租客回来再商量处理事宜。然而,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谈妥,孟某将侯某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该案后,立案法官考虑到原、被告邻里关系,矛盾纠纷不大,于是将案件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多次与当事人双方沟通、详细了解案情后,从构建和谐邻里关系的重要性谈起,讲事实、找依据、摆道理,接着详细分析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劝说双方互谅互让、换位思考。通过十几次调解后,双方终于纾解积怨,达成和解协议。侯某当场以微信转账的方式给付孟某1300元赔偿费,孟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

定州法院借力“社区网格员”协助外省法院执行

5小时找到9名“失联”16年申请人

最大的84岁,且定州市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人口流动变化很大,寻找申请人很困难。

了解到相关申请人信息后,定州法院执行人员向“社区网格员”发送信息线索,请他们在村、街、社区进行重点查询。十几分钟后,第一个申请人马某某被顺利找到,然后“社区网格员”又通过身份证头像辨认,找到了7名申请人的联系方式。最后一名申请人留下的身份证信息显示,其居住地在定州市城区某街道,但该街区网格员反馈没有此人的信息。于是,他们扩大查询范围,向

全市各乡镇的“社区网格员”发起查询请求。19时许,周村镇网格员查找到最后一名申请人。随即,该申请人赶到法院,顺利进行了申请人信息及银行账号登记,9名申请执行人的发放执行款工作圆满完成。

武侯法院对定州市“社区网格员”建设赞不绝口,称十几年过去了,寻人工作困难很大,他们预计利用4天时间寻找,而且也没希望能一次性全部找到,结果不到5个小时就全部找到了。

近年来,定州市委政法委在全市

开展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由各乡镇(街道)包村干部任网格长,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以及“两委”班子成员、社会志愿者为网格员的兼职网格员队伍,形成覆盖全市542个村(社区)共1568个网格,全面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在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攻坚行动当中,发挥了熟悉社情、村情、民情的优势,积极配合执行法官联系被执行人、做思想工作等,为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作出了积极贡献。